

江苏省南通中学、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大学 附属中学 2023 年学生体检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一、采购清单

（一）体检项目和要求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江苏省教育厅、卫计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通教体艺函〔2022〕23号要求严格执行，必检项目不能漏检漏查。体检内容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口腔科。

（二）江苏省南通中学体检人数情况

1. 江苏省南通中学学生体检人数：三个年级学生约2900人。
2. 体检项目最高限价：
 - （1）体检项目（全体学生）最高限价：20元/人
 - （2）结核菌素试验（高一非西藏班学生）最高限价：25元/人

（三）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体检人数情况

1.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学生体检人数：三个年级学生约2350人。
2. 体检项目最高限价：
 - （1）体检项目（全体学生）最高限价：20元/人
 - （2）结核菌素试验最高限价（高一全体学生）：25元/人

（四）南通大学附属中学体检人数情况

1.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学生体检人数：三个年级学生约2408人。
2. 体检项目最高限价：

(1) 体检项目（全体学生）最高限价：20元/人

(2) 结核菌素试验最高限价（高一非青海班学生）：25元/人
最终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费用。

体检设备由体检医院提供，体检场地由学校提供，体检单位提前将体检设备安装到位。约定时间内按照学生体检数据标准格式录入建立数据库并上传至教育体检指定系统。

二、商务要求

1. 签订合同：自采购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三个学校分别按时签约。

2. 交货期（服务时间）：体检安排于2023年11月上中旬进行，医院根据学校提供的专用体检表，由学生体检完后按规定进行填写。医院在学校指导下负责信息录入。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本招标结果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在双方合作顺利，都有续签意向的，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2次。

3. 交货（服务）地点：江苏省南通中学、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大学附属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医院责任

(1) 组织经验丰富且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护理人员执行检查。明确主检医师由副主任以上职称人员担任。体检设备由体检医院提供，体检场地由学校提供，体检单位提前将体检设备安装到位。

(2) 负责对学校学生体检时间和体检结果做好保密工作。

(3) 体检期间如有特殊病情发现，医院应及时通知学校体检负责人。

(4) 双方共同遵守商定的体检须知；学校应该派专人维持体检现场秩序，以保证体检时的秩序和效率；

(5) 体检结束后，医院主检医师应对学校每位接受体检学生的健康情况写出体检报告以及医疗保健建议，并将体检资料录入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

5. 其他：

结核菌素试验材料由市疾控中心免费提供。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议价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付款方式

体检完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